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1〕135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泰鑫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增经营和业务 保障用车的批复

泰鑫煤炭洗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购买公务用车的请示》（阳泰煤洗发〔2021〕15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公司由于业务量增大，需要经常性出差，要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与终端客户对接，现有车辆已无法满足工作需求。基于此，同意你公司新增购置商务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1辆（7座商务车1辆），请严格按照《阳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

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阳城县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阳车改字〔2018〕2号)所规定的标准购置车辆，并及时报备我局。

二、新增后，你公司保留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5辆，请你公司严格车辆管理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费用。

三、请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纪律。从严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和使用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提高车辆使用效率，严禁公车私用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，坚决杜绝公车使用违规违纪行为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5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